

國立新化高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撤回調查申請書

類 別	☐ 性侵害事件 ☐ 性騷擾事件 ☐ 性霸凌事件				
申 請 人 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申 請 日 期	
服 務 或就學單位		職 稱 或班級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住 (居) 所			
聯 絡 電 話	(O): (H): 行動電話:				
案 情 摘 要					
撤 回 聲 明	申請人先前於 年 月 日，向國立新化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之申請案，因_____ 擬予撤回。				
備 註	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4條第1項第9款規定:「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，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，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。」				
此致 國立新化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